

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两名专家组成。

根据新冠肺炎防控要求，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验收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验收工作组在线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线上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线上视频实时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蓟州区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原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路 34 号，依托现有厂房、公辅等设施建设新建除雾器、注塑型材生产线。项目分期建设，本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办公楼一层建设食堂，购置一期阶段尚未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注塑型材和除雾器，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注塑型材 200 吨、除雾器 3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写完成《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蓟审批一[2016]353 号）。第一阶段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同月取得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比 0.4%，主要用于废气治理、降噪等。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的原料来源发生了变化，验收范围主要为《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废气整体验收，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为二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生产原料原环评为外购 PP 塑料颗粒，由于产品质量的提高，本项目的原料采用《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900 吨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中的改性塑料颗粒。
2. 有机废气由原环评中的采用“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升级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方式与排放方式不变。
3. 生产设备与环评数量相比增加空压机 1 台，仅产生噪声。
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原环评为集中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现变化为《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900 吨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破碎工序处理后做为原料再利用。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注塑、挤塑、热熔对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选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本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破碎工序处理后做为原料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厂房外监测点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限值，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以及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氨、苯乙烯、乙苯、二硫化碳以及挥发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限值要求；

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氨、苯乙烯、乙苯、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企业食堂厨房已落实批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验收条件，后续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纳入排污管理，做好定期监测。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本阶段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本公司改性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破碎工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

（五）污染物排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四、其他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厂区设置了规范化的采样口和排污口标识牌，已办结排污许可证（证书号91120225351540244E001Y）变更，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及备案（备案号120225-2022-0073-L）。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对于废气、设备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的处理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本项目不涉及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基本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型	姓名	单位	备注	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欢	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刘欢
验收监测单位	康欣然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康欣然
专家	张敏	天津市气象局	高工	张敏
	王富民	天津大学	教授	王富民

天津香源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